青海民族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2023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复试调剂录取工作细则

作者：马克思主义学院

发布时间：2023-04-08

浏览次数：494次

青海民族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2023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复试调剂录取工作细则

根据《2023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教学〔2022〕3号）、《关于加强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的指导意见》（教学〔2006〕4号）、青海民族大学2023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方案》及《青海民族大学2023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调剂工作方案》等文件要求，经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讨论决定，我院2023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复试调剂录取工作安排如下：

**一、复试对象**

参加2023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统一考试，调剂报考青海民族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硕士研究生、符合学院各学科复试分数线且已接受复试通知的考生。

**二、复试方式及内容**

（一）复试方式

复试采用考生现场复试，专家现场集中考核的方式。

（二）具体内容

复试包括专业课笔试、综合面试和外语测试、思想政治品德考核共四部分。

1.专业课笔试考试时间为120分钟，满分100分，低于60分者，不予录取。专业课笔试主要考察考生的专业基础知识，考核内容以《青海民族大学2023年硕士研究生招生简章》中公布的复试笔试科目为准。

2.综合面试主要考查考生的专业基础理论、整体素质、发展潜力等。考核内容涉及考生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考生的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考核，考生理论知识和应用技能掌握程度，利用所学理论发现、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考核，考生对报考专业发展动态了解以及在本专业发展潜力考核；考生的科研和社会工作能力、实践经历考核，考生的事业心、责任感、协作性和心理素质以及举止礼仪和表达能力考核等。满分为100分，成绩低于60分者，不予录取。

3.外语测试包括听说能力。满分为100分，成绩低于60分者，不予录取。外语测试为日语的考生可安排日语考官。

4.思想政治品德考核主要考查考生的政治态度、思想表现、工作学习态度等情况，作为录取的一个重要依据，与综合面试同时进行。思想政治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三、资格审查**

请复试考生报到时提交以下材料各一份（A4幅面），并在每张材料左上角标注好考生号与姓名：

（1）初试准考证原件；

（2）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复印件；

（3）所在学校学籍管理部门盖有公章的成绩证明原件；

（4）2023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生诚信考试承诺书（见附件）；

（5）应届考生：除（1）（2）（3）（4）外，还需提供学生证原件、复印件和《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原件；

（6）往届考生：除（1）（2）（3）（4）外，还需提供毕业证、学位证的**原件**、复印件；《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原件；因毕业时间早而不能在线验证的，需提供教育部《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原件；

（7）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考生需提交本人入伍前的入学信息以及入伍、退役证书原件、复印件；

**特别提醒：**身份证如果丢失，需由户口所在地派出所出具证明，并于证明上贴本人照片并骑缝加盖公章；所提供电子版材料涉及证件或证明必须为原件，姓名、证件号、签字及公章等关键信息处须完整、清晰并无涂改，否则将视为无效材料；若发现考生提供的材料有弄虚作假行为，将直接取消其复试录取资格,如入学后发现将取消其学籍；复试结束后，凡未进行资格审查或资格审查未通过的考生一律不予录取。

**考生报到时要逐一签订《诚信复试承诺书》，考生要确保提交材料真实有效、复试全程恪守诚信要求，考生不得在相关科目考试未全部结束前泄露考题及相关信息。**

**四、复试时间及地点**

|  |  |  |  |  |
| --- | --- | --- | --- | --- |
| **日 期** | **时 间** | **地 点** | **工作内容** | **负责单位** |
| 4月13日 | 9:00-11:00 | 文实楼  1503办公室 | 资格审查、报到 | 马克思  主义学院 |
| 4月13日 | 14:30—16:30 | 进德楼  425教室 | 专业课笔试 | 马克思  主义学院 |
| 4月14日 | 8：30-12:00 | 进德楼  425、426教室 | 综合面试、思想政治品德考核、外语测试 | 马克思  主义学院 |

    注：文实楼、进德楼位于青海民族大学文实校区。

**五、体检**

所有考生在接到拟录取通知后须到三甲及以上医院进行体检，并及时向学院提交体检结果。体检工作参照教育部、原卫生部、中国残联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号）及《教育部办公厅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号）规定执行。

**六、联系方式**

（一）青海民族大学研究生院招生办：0971-8237294（工作日8:30-12:10,14:10-17:30）

（二）马克思主义学院办公室：0971-8801256（马老师）（工作日8:30-12:10,14:10-17:30）

（三）马克思主义学院网址：https://mks.qhmu.edu.cn

（四）研究生院网址：<https://yjsy.qhmu.edu.cn/index.htm>

**七、其他事项**

（一）未按要求参加复试者，视为自动放弃复试资格；

（二）考生如对复试过程及结果有异议，可以提出申诉，申诉渠道为：

  1.校研究生院：0971-8237294

  2.校纪委：0971-8804617

  3.申诉邮箱：[1343284517@qq.com](mailto:1343284517@qq.com)

本细则未尽事宜，以《青海民族大学2023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方案》《青海民族大学2023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调剂工作方案》为准。

                                         马克思主义学院

2023年4月8日